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增加实施地点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增加实施地点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增加实施地点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、增加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银华_____

蒋胤华_____

舒 建_____

年 月 日